

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

資訊科技系推廣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98 年 12 月 11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06 次系務會議通過

99 年 02 月 09 日 98 學年第二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統籌辦理本系之推廣教育相關事宜，特成立本系推廣教育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，並相互推舉主任委員及執行秘書各一人。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執掌如下：

- 一、規劃推廣教育業務之發展方向。
- 二、匯整本系之推廣教育課程綱要送相關會議審議。
- 三、定期檢討推廣教育授課內容及試題等課程相關事宜。
- 四、辦理推廣教育相關證照考試業務。
- 五、其他與推廣教育相關之事務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會議紀錄、活動檔案與結案報告等委由執行秘書彙整送本系存檔。

第六條 本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、**院務會議**、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